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调增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《关于公司调增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继续与租赁公司合作，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，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，其中单笔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 20,000 万元），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回购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 30,000 万元），合计回购担保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 20,000 万元）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（含 40,000 万元）。上述额度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主导产品包括光伏专用装备、轻纺专用装备、建筑节能专用装备在内的经营销售，有利于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。

2、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在风险控制上，公司应继续对销售客户的选择严格把控，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回购担保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 20,000 万元）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（含 40,000 万元），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晋勇、章靖忠、吴江

2015 年 11 月 18 日